

青裕程绩评字〔2021〕第 35 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0 年旧棚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工作安排，通过采购询价方式，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了民和县预算单位 2020 年财政综合管理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我单位接受贵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对民和县 6 家县直预算单位 7 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各预算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度，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各单位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附件：

附表 1：2020 年民和县旧棚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明细表；

附表 2：2020 年民和县旧棚提升改造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0 年旧棚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单位：民和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9
（三）评价原则.....	9
（四）评价指标体系.....	9
（五）评价方法.....	10
（六）评价依据.....	10
（七）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4
五、存在的问题.....	15
（一）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明确。.....	16
（二）加油费支出存在挤占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16
六、项目建议.....	16
（一）细化项目效益指标，使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确可量化。	

.....	16
(二) 强化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1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总堡垣万亩设施果品基地近 600 栋温室建于 2010 年,因温室年久失修,雨水灾害严重,后屋面内草帘腐烂,墙体、后屋面和门洞塌陷严重,总堡垣三垣蔬菜基地智能温室顶部阳光板因 2019 年雹灾严重损坏,使农村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并且带来土壤污染严重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设施果蔬产业化发展,使温室深冬生产的性能进一步提高,促进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同时解决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增加较稳定的收入来源,需要对基地内存在的问题进行维修和改造。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改造提升总堡垣万亩设施果品基地 200 栋旧棚(主要包括:维修墙体 1658 米;维修温室后屋面 3209 米;维修门洞 61 个)。

(2) 安装更换民和春之绿农牧有限公司智能温室顶部阳光板(主要包括:采购立柱 360 根、后切 150 根;智能温室顶部阳光板更换安装 1400 平方米)。

截止项目日,后屋面、墙体、门洞和阳光板安装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民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民财农字〔2020〕185 号），该项目资金期初预算 1,0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下拨民和县农科局。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农科局总支出 947,200.00 元，资金支付率 94.72%。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实施期间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52,800.00 元，已于年底上缴财政。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旧棚 200 栋，使项目改造温室的利用率达到 100%，深冬生产的性能进一步提高，每栋温室平均年产优质无公害蔬菜 2 吨，200 栋温室年产优质果蔬 400 吨，新增产值 120 万；并且带动 50 户农户增收脱贫。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

决策依据。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民和县 2020 年旧棚提升改造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类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内容；项目过程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内容；项目绩效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项内容。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0 分，项目过程指标 30 分，项目绩效指标 60 分，

总分 100 分。评价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含 80 分）分-89 为“良”；60（含 60 分）分-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计分。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六）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省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32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4.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362号）；
7. 《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20号）；
8. 《青海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2262号）；
9. 《青海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19号）；
10.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财农〔2020〕91号）；
11.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东政〔2017〕18号）；
12. 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2020年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使用工作方案的批复》（民政〔2020〕140号）；

13. 《关于 2020 年民和县旧棚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14. 其他相关文件。

（七）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价依据，确定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实施评价阶段

（1）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审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审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大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4.5 分，评价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指标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评价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需求，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项目目标（指标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该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项目整体目标，同时根据整体目标可量化的分解目标，明确 2020 年度旧棚墙体维修面积、温室顶部阳光板更换面积。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指标分 30 分，评价得 29.5 分）。评价资金

管理、组织实施两项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 14 分，评价得 13.5 分）。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情况四项指标。

该项目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资金按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 947,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4.72%；项目实施单位公务用车加油费使用项目资金，扣 0.5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 16 分，评价得 16 分）。评价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三项指标。

被评价单位已针对项目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工程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形成书面材料及项目工作总结。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分 60 分，评价得 45 分）。评价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项指标。

1. 项目产出（指标分 43 分，评价得 43 分）。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项指标。

（1）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后屋面、墙体、门洞和阳光板安装建设内

容全部完成，总体项目完成率 100.00%。

（3）项目质量达标（指标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按质量完成维修墙体 1658 米、维修温室后屋面 3209 米、维修门洞 61 个，按要求采购立柱 360 根、后切 150 根并更换安装了智能温室顶部阳光板等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民和县农科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 11 分，评价得 11 分）。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初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2. 项目效益（指标分 17 分，评价得 2 分）。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项指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实施项目区温室的利用率达到了 100.00%。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应有使农民增收和果蔬产值增收的社会效益数据变化以及改善当地土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修复率的数据变化，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未提供具体的数据，未体现明确的效益情况，扣 1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根据查阅民和县农科局相关项目、财务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明确。

截至评价日，民和县农科局未提供该项目促进了农民增收社会效益的对比数据，以及改善土壤生态环境的相关资料，效益指标完成数据不明确。

（二）加油费支出存在挤占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该项目技术指导服务费 2 万元，用于差旅费、燃油费等支出，不符合《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20 号）第二章，第九条“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旱作农业等重大农牧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的规定，存在挤占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项目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从第三方角度出发，较为客观的反应了该项目实施的各项评价指标，有益于推进绩效评价成果的运用，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细化项目效益指标，使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确可量化。

建议被评价单位具体细化项目效益指标，对该项目需要达成的经济及社会效益与以前年度形成对比，使绩效结果更加具体化。

（二）强化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旧棚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对项目的落实作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